

# 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廈莊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高雄市第4屆小港區廈莊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李茂群	72年12月15日	男	高雄市	無	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（碩士）	一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聘用檢查員。 二、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學系課程委員。 三、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推廣教育講師。	1. 組織本里全部用戶之LINE群組，加強服務效率，即時解決里民問題。 2. 擴大本里志工服務團隊，讓我們的里民能夠落實社區參與。 3. 關懷弱勢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，協助本里里民申請各項津貼補助。 4. 關懷老人配合政府長照2.0政策推動，導入服務據點及巷弄長照站。 5. 定期舉辦里內年長者之交流，並舉辦交誼活動增進感情。 6. 邀請各大專院校與各類型基金會共同舉辦多元化學習營隊。 7. 固定辦理里民之工作職涯規劃服務，並於里內辦理徵才活動。 8. 有關里民所繫之權益（如：勞權及個人權益等），將由里辦公處為里民全力協助爭取。 9. 固定舉辦全民對外參訪活動，活絡里民感情聯誼。 10. 定期舉辦各類型之生活與資訊分享講座，讓里民生活更豐富。 11. 配合市府環保政策，增加里內街道定期清掃、消毒，維護環境衛生。 12. 爭取本里無尾巷之通行，確保里民居住安全。 13. 爭取本里之各項活動、建設等經費，並定期將經費使用等相關資訊公告里民知悉。 14. 每個月定期提供義務律師之免費法律諮詢時間。 15. 持續滾動式檢討里長之服務效能與里民反映之事項。
2		簡風益	46年9月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。	新風益企業行執行總經理。 93-96年高雄市政府小港分局桂陽派出所警友會顧問。 102-108年鳳山三清宮監事。	1. 以公開化、透明化，供民眾監督並回饋里民，辦好各項活動及福利。 2. 強化社區環境（水溝、道路、公園），定期消毒社區環境，消滅病媒蚊。 3. 主動協助長者、弱勢家庭申請各項津貼。 4. 增設公園多項運動器材，促進里民健康。 5. 為廈莊里爭取更多資源回饋里民。 6. 向政府建議機場北邊增設運動場地，增加里民運動休閒空間。
3		吳永輝	50年6月8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無	正義高中	1. 高雄市警察局退休人員 2. 警察行政特考合格 3. 明義國小家長會副會長	1. 成立老人、志工、兒童福利協會。 2. 爭取增加監視器裝置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3. 落實與警民連線通報系統。 4. 增強本里防疫措施，重視公共衛生及環境保護工作。 5. 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，落實關懷老人、居家照護及新住民的福利與措施。 6. 傾聽里民心聲，關懷里民所需。 7. 落實本里回饋金之使用並公開透明化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 投票地點：

編號	設置地點	詳細地址	所轄里鄰別	備註
1862	明義國小一年四班教室	明義街77號	廈莊里1-5、11、13鄰	
1863	明義國小一年三班教室	明義街77號	廈莊里6-10、12鄰	原住民
1864	明義國小一年二班教室	明義街77號	廈莊里14鄰	

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 -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。  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。  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